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效蘭

電話：(02)77366705
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116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來函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公告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1164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116456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（113）年11月12日僑教學字第11300883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訊（如附件）；意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將應徵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25079 113/11/13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洪松男
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662
電子郵件：songman10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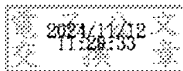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300883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才訊息 (A49000000B_1130088374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
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，
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
（如附件）；意者請於本(113)年12月15日前將應徵資料備
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高、初中專任教師

〔學校簡介〕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成立迄今逾 76 年，是一所完全中學(分高中部及初中部)，共計 21 班(高中部 12 班、初中部 9 班)，學生約 640 人。本校為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校，並為全球及韓國地區重要僑校之一，學制與課程大致與臺灣相同，並使用臺灣出版之教材。

〔徵求職務〕美術教師、體育教師。

〔截止日期〕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。

〔聘期〕2025 年 2 月起，先訂一年。

〔應徵條件〕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備教師證或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
本地華僑優先(無關教師證)。

〔待遇福利〕(1). 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待遇
(2). 超鐘點或兼其它職務另有津貼
(3). 每半年有 0.5 個月薪之獎金。
(4). 端午節禮金、仲秋節禮金、教師節禮金、過年紅包及工作日提供午餐。
(5). 提供境外教師住宿。
(6). 提供境外聘用教師第一年往返韓國之經濟艙機票壹張。

〔學校地址〕韓國首爾市西大門區延禧路 176
(176, Yeonhui-ro, Seodaemun-gu, Seoul, Korea)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總務處
郵遞區號：03723

〔電子信箱〕tsungweiti@hanmail.net

〔電話〕02-324-0664 或 010-2030-2892

〔備註〕有意者請將履歷表、教學計畫書、學歷及經歷證明、三分鐘教學視頻等資料郵寄或 e-mail 至本校。

